

上海大学理学院

上大理〔2022〕21号

理学院关于做好2023年推荐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系：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相关文件的要求以及上海大学教务部发布的《上海大学2023年推荐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上大内〔2022〕99号），结合理学院具体情况，现就2023年推荐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相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成立院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张登松

副组长：余长君 戴 晔 刘见礼 姚颖冲

成 员：张红莲 王晓霞 葛先辉 曾志刚 李 健 洪 玲 王岑岑

周青利 胡 研 李新祥 陆 杰 赵宏滨 王 进 钱云芳

二、推免工作原则

1、坚持科学遴选，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和录取的首要依据。要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

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2、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得专门组织笔试、面试等遴选推免生的考试。

3、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纳入学校推免遴选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

4、坚持严格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保证质量的原则。严格执行教育部和上海大学教务部有关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文件精神，按规定的管理办法和程序实施，坚持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公平公正的工作机制，切实提高推免选拔质量，坚决杜绝各种不正之风。充分保障学生申诉渠道畅通，将学生对推免程序、标准的意见和对结果的异议纳入我校信访举报、申诉受理机制，充分保证学生反映问题以及申诉渠道畅通，及时发现、坚决纠正推免工作中出现的错误。

5、理学院各学科制定本学科的推荐细则，另行公布。

三、推荐对象及条件

1、上海大学 2023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拥护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

2、品行表现优良，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受过学校留校察看以下纪律处分的学生，推免工作开

始（日期以学校发布通知为准，下同）前处分已解除的，不受原处分的影响。

3、追卓越、创一流，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4、成绩优良，截至 2021-2022 学年夏季学期结束，平均绩点不低于 3.0，且无不及格必修课程。

5、身体健康，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并达到国家规定的体育锻炼要求。

6、定向生不享受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待遇。如学生提出申请推免资格，必须在学校规定的各学院（部、系）上报推荐名单或个人申请的时间节点前，提供定向省（区）同意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函件等相关文件。不能提供相关文件者，学校不接受推免申请。

四、推免名额分配原则

根据上海大学教务部 2023 年本科毕业生推免名额分配方案，分配至理学院的名额为普通推免名额 41 名，可推荐人数 51 名。见表一“2023 年上海大学理学院推免生名额分配方案”。

如果各专业符合学校推荐基本条件学生数少于学校分配的推荐名额，多出的名额由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

五、推免遴选指标的设定

1、**遴选指标的组成。**遴选指标应包含学生学业综合成绩和体现学生全面发展的相关项目指标。

(1) 学业综合成绩指学生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即截止 2021- 2022

学年夏季学期结束，学生所修读的所有本科课程的平均成绩绩点（以学生成绩大表为准）。

（2）全面发展的相关项目指标主要包括学生提供的以下六个类别证明或成果：

第一类：入伍服兵役

第二类：志愿服务

第三类：国际组织实习

第四类：科研成果

第五类：竞赛成果

第六类：体育竞赛成果

第四类项目原则上仅限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第五类项目是学生作为主力成员参与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2、学术专长的认定。理学院成立不少于 5 人的学术专长推免专家审核小组（专家审核小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如有需要可组织相关学生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开公示。通过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上报须在学校网

站上予以公示。

3、 遴选指标的权重设定

(1) 学生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权重 75%**;

(2) 学生全面发展相关项目指标**权重 25%**，各学科特点制定加分细则，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最高一项。

六、推免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1、学院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理学院的优秀本科毕业生推免工作。学院纪委书记刘见礼全程参与并监督。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 E413A。

2、工作程序和进程

9月12日~9月14日

各系应根据相关文件的推荐原则，制定本学科推荐条件与公开、公正、公平的可操作的实施办法，并向全体学生公布，9月14日下午15:00前送学院（电子版发送至学院 yfqian@staff.shu.edu.cn,打印版加盖系章后送至学院办公室 E413A 备案）。

9月14日~9月16日

各系向学生传达推荐报名工作的有关精神，学生本人必须提出书面申请，由导师、辅导员进行推荐，并填写推荐表（另附成绩大表），书面承诺书，由系审核汇总后送交院推荐工作小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学院报送“上海大学理学院 XX 系推荐 2023 年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报告”，报告本系推免工作开展情况，并附推荐名单汇总表（附件 4，Excel 文件电子版及其盖章扫描版）。**推荐材料必须在9月16日下午4:00前送学院推荐工作小组办公室(E413A)，过时作弃权处理。**

9月17日下午3:00前

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遴选指标认真审核考察学生综合情况，组织专家审核小组审核鉴定学生的学术专长，在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范围内确定学院拟推荐名单，并在本学院（学院网和学院橱窗）进行公示（包括各项加分及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校教务处报送“上海大学理学院推荐2023年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报告”，并附推荐名单汇总表（附件4，Excel文件电子版及其盖章扫描版）及相关材料。

研究生支教团专项应及时将拟推荐学生信息报送学生所属学院（部、系），经学院（部、系）审定同意后由校团委统一报送教务部。

9月24日前

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听取并审定当届推免生名单；教务部公示当届推免生名单，并将名单上传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

七、其他

1、申请推免“研究生支教团推免专项计划”的本科生向理学院团委报名。

2、如发生各专业推免工作小组不能解决的争议，学生应在学院推免生名单公示结束前向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由争议双方在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时陈述理由，最后由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作出决定。

3、欲攻读本校推免生的学生，没有获得上海大学推荐名额的，本校不予接收。欲攻读外校推免生的学生，没有获得上海大学推荐名额的，外校录取或任何承诺均不获承认。

4、推荐 2023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以学校文件精神为准，任何个人的承诺均无效。

5、上海大学 2023 年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接收工作由学校研究生院另行发文。

表一： 2023 年上海大学理学院推免生名额分配方案

序号	专业			学院（系）		备注
	名称	普通推免名额	可推荐人数	推免名额	可推荐人数	
1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5	6	41	51	
2	数学与应用数学	21	26			
3	信息与计算科学	8	10			
4	应用化学	4	5			
5	应用物理学	3	4			

理学院

2022 年 9 月 14 日

抄送：教务处、研究生院

上海大学理学院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14 日印发

校对：孙 婷

附件一：

理学院数学系 2023 年推荐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相关文件的要求《上海大学 2023 年推荐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上大内 [2022] 99 号、《理学院关于做好 2023 年推荐和接收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实施意见》上大理 [2022] 21 号精神，结合数学系具体情况，制定数学系 2023 年推荐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的实施办法。

一、成立数学系推荐工作小组

组长：张红莲

成员：赵发友、王晓霞、李新祥、徐姿、赖耕、孙建才、王岑岑、许万美

二、2023 年推免推荐名额

2023 年数学系普通推免名额为数学与应用数学推免名额 21 名，可推荐名额 26 名；信息与计算科学推免名额 8 名，可推荐名额 10 名。根据数学与应用数学与数学与应用数学（直招）人数比例分配，数学与应用数学推免名额 13 名，可推荐名额 16 名；数学与应用数学（直招）推免名额 8 名，可推荐名额 10 名。

专业名称	推免名额	可推荐人数
数学与应用数学	13	16
数学与应用数学（直招）	8	10
信息与计算科学	8	10

三、推免申请范围：理学院数学系 2023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四、推免申请条件：

(1) 拥护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

(2) 品行表现优良，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受过学校留校察看及以下纪律处分的学生，推免工作开始（日期以学校发布正式通知为准，下同）前处分已解除的，不受原处分的影响。

(3) 追卓越、创一流，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4) 学业成绩优良，截至 2021-2022 学年夏季学期结束，平均绩点不低于 3.00，且无不及格必修课程（注：经重修后合格，可认定为目前无不及格必修课程）。

(5) 身体健康，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并达到国家规定的体育锻炼要求。

(6) 定向生不享受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待遇。如学生提出申请推免资格，必须在学校规定的各学院（部、系）上报推荐名单或个人申请的时间节点前，提供定向省（区）同意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函件等相关文件。不能提供相关文件者，学校不接受推免申请。

五、推免遴选指标的设定

1. 遴选指标的组成。遴选指标应包含学生学业综合成绩和体现学生全面发展的相关项目指标。

(1) 学业综合成绩指学生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即截至 2021-2022 学年夏季学期结束，学生所修读的所有本科课程的成绩绩点（以学生成绩大表为准），学生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权重 **75%**。

(2) 全面发展的相关项目指标主要包括学生提供的以下六个类别证明或成果，权重 **25%**：

第一类：入伍服兵役（30%）满绩：0.3；

第二类：志愿服务（5%）满绩：0.05；

第三类：国际组织实习（7%）满绩：0.07；

第四类：科研成果（35%）满绩：0.35；

第五类：竞赛成果（18%）满绩：0.18；

第六类：体育竞赛成果（5%）满绩：0.05。

第一类项目：

- a) 圆满完成服兵役任务的，加绩点 0.24；
- b) 获得连级表彰、嘉奖及荣誉称号的，绩点再加 0.015，得 0.255；
- c) 获得营级表彰、嘉奖及荣誉称号的，绩点再加 0.03，得 0.27；
- d) 获得团级及以上表彰、嘉奖及荣誉称号或个人荣立三等功以上的，绩点再加 0.06，得满绩 0.3；
- e) 上述奖项取最高值，不累计；
- f) 学生需提供相应获奖材料原件供核验。

第二类项目：

志愿服务认定如下：

- a) 大学本科期间有参与志愿服务经历，服务时长不足 20 小时以内的，绩点加 0.04；累计服务时长 20 小时及以上的，绩点加 0.045；
- b) 获得省市级及以上“优秀志愿者”相关荣誉称号的，绩点再加 0.005；获得校级/区级“优秀志愿者”相关荣誉称号的，绩点再加 0.0025；参与校内外疫情防控专项志愿服务的，绩点再加 0.0025。若有多项荣誉加分情况时，只取最高一项且不累计加分；
- c) 学生需提交志愿服务材料原件，由院团委和推免工作小组审核认定；
- d) 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时间截止 2022 年 9 月 12 日 18 时；
- e) 若存在材料造假、信息不实等情况，一经查实，取消该项所有加分。

第三类项目：由校国际部认定级别。

第四类项目：仅限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分值设定:

- a) 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数学类学术论文, SCI (一区) 论文得绩点 0.35;
- b) 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数学类学术论文, SCI 论文得绩点 0.175;
- c) 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数学类学术论文, 核心期刊论文得绩点 0.0875。

第五类项目: 学生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

- a) 挑战杯竞赛, 全国一等奖加绩点 0.18、全国二等奖加绩点 0.01;
- b) 大学生数学竞赛(专业), 全国一等奖加绩点 0.18、全国二等奖加绩点 0.02、全国三等奖加绩点 0.01;
- c) 大学生数模竞赛, 国际特等奖加绩点 0.18、国际特等奖候选提名奖或全国一等奖加绩点 0.03、国际一等奖或全国二等奖加绩点 0.02;
- d) 以上三类竞赛, 采取就高原则, 不累计。

第六类项目是学生个人代表上海大学或上海市参与国际或全国大学生运动会或权威单项比赛所获奖项, 由校体育学院认定级别。

- a) 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及分区赛 1-3 名加绩点 0.05;
- b) 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及分区赛 4-6 名加绩点 0.0425;
- c) 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及分区赛 7-8 名加绩点 0.035;
- d) 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前 8 名加绩点 0.05;
- e) 全国学生运动会前 6 名加绩点 0.05、7-8 名 0.0425;
- f) 学生需提交秩序册、成绩册等原始材料, 由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认定;
- g) 成绩认定时间截止 2022 年 9 月 12 日 12 时止;
- h) 若存在材料造假、信息不实等情况, 一经查实, 取消该项所有加分。
- i) 以上三类比赛, 采取就高原则, 不累计。

(3) 需修读并取得数学学科“学科基础课程”前三年教学计划学分。

(4) 如果学生综合成绩排名相同，以数学“学科基础课程”前三年教学计划平均分排序。

六、推荐流程：

符合规定的毕业生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前将所有材料提交给辅导员。数学系推荐工作小组根据学校、学院要求和系补充细则操作排序，并报送学院审核。学院审核后，公示无异上报学校。学生根据情况进行后续操作。

9月15日下午4点前，学院及系推免名额、推免办法，经教务部审核后发布，组织学生报名并填报《2023年上海大学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表》（附件3），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9月18日下午3点前，数学系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遴选指标认真审核考察学生综合情况，组织专家审核小组审核鉴定学生的学术专长，在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范围内确定本系拟推荐名单，并由学院进行公示（包括各项加分及结果，公示期不少于3天）。

上海大学理学院数学系

2022年9月13日

附件二：

理学院物理系 2023 年推荐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相关文件的要求、《上海大学 2023 年推荐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上大内 [2022] 99 号、《理学院关于做好 2023 年推荐和接收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实施意见》上大理 [2022] 21 号精神，结合物理系具体情况，制定物理系 2023 年推荐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的实施办法。

一、 成立物理系推荐工作小组：

组 长：葛先辉、颜明

成 员：曾志刚、周青利、尹鑫茂、李征鸿、陆杰、李永乐、张赛锋、林晨亚、梅新枝

二、 免试推荐人数名额分配方案：

普通推免生

序号	专业名称	推免名额	可推荐人数	备注
1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5	6	
2	应用物理学	3	4	

三、 推荐原则：

- 1) 符合《实施方案》和“意见”中推荐条件的学生，本人首先提出申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推免权利。
- 2) 截止 2021~2022 学年夏季学期结束，平均绩点不低于 3.00，且无不及格的必修课（注：经重修后合格，可认定为目前无不及格必修课程）；各实践性教学环节成绩良好。
- 3) 按照各专业学生的综合绩点从高到低依次排序。
- 4) 综合绩点由截止 2021~2022 学年夏季学期结束的前三年成绩平均绩点（以学生成绩大表为准）和学生全面发展指标相关项目折合绩点两部分构成。综合绩点相同时，以有发表学术论文者优先推荐；无发表论学生时，以前三年成绩平均绩点高者优先推荐；平均绩点也相同时，以大二、大三两年学科基础课成绩平均绩点

高者优先推荐。

计算公式:

综合绩点=前三年成绩平均绩点*75%+全面发展指标相关项目折合后的绩点

(注:全面发展指标相关项目总分折合绩点=4.0*25%)

5) 全面发展的相关项目指标比例分配及折后满绩点如下:

第一类: 入伍服兵役	30%	满绩点 0.3
第二类: 志愿服务	5%	满绩点 0.05
第三类: 国际组织实习	7%	满绩点 0.07
第四类: 科研成果	35%	满绩点 0.35
第五类: 竞赛成果	18%	满绩点 0.18
第六类: 体育竞赛成果	5%	满绩点 0.05

其中, 第二类项目参见校团委细则;

第三类项目由国际部认定;

第四类项目, 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物理类学术论文, SCI(一区)论文得绩点 0.35, SCI 论文得绩点 0.18, 核心期刊论文得绩点 0.12。在校期间所获得已授权专利的第 1 发明人。发明专利得绩点 0.024, 实用新型专利 0.012 分;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仅作参考, 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第五类项目, 得分如下

- A、“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特等奖 0.18, 全国一等奖 0.06, 全国二等奖 0.04; 全国三等奖 0.03;
- B、全国部分地区大学物理竞赛(上海赛区)。特等奖 0.06, 一等奖 0.04, 二等奖 0.03.
- C、SUPT 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特等奖 0.06, 一等奖 0.04, 二等奖 0.03
- D、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一等奖 0.04, 二等奖 0.03
- E、“iCAN” 国际创新创业大赛。全国特等奖 0.03, 全国一等奖 0.02, 全国二等奖 0.01;
- F、大学生全国数学竞赛。特等奖 0.06, 一等奖 0.04, 二等奖 0.03;
- G、大学生全国数学建模竞赛。全国特等奖 0.06, 一等奖 0.04, 二等奖 0.03;
- H、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O 奖 0.06, F 奖 0.04, M 奖 0.03
- I、大学生全国力学竞赛。国家奖 0.06, 一等奖 0.04, 二等奖 0.03;

注：以上所有团体赛获奖，参照个人奖项，折半计分。

第六类项目由体育学院认定。

以上六类项目中每一类均取最高一项加分。

四、 推荐流程：

符合规定的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前将所有材料提交给辅导员。物理系推荐工作小组根据学校、学院要求和物理系推荐工作细则操作排序，并报送学院审核。学院审核后，公示无异上报学校。学生根据情况进行后续操作。

9月15日下午前，组织学生报名并填报《2023年上海大学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表》（附件3）和《申请上海大学2023年面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承诺书》（附件6），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9月18日下午3点前，物理系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遴选指标认真审核考察学生综合情况，组织专家审核小组审核鉴定学生的学术专长，在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范围内确定本系拟推荐名单，并由学院进行公示（包括各项加分及结果，公示不得少于3天）。

理学院物理系

2022年9月14日

附件三：

理学院化学系关于做好 2023 年推荐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相关文件的要求、《上海大学 2023 年推荐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上大内 [2022] 99 号、《理学院关于做好 2023 年推荐和接收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实施意见》上大理 [2022] 21 号精神，结合化学系具体情况，制定化学系 2023 年推荐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的实施办法。

一、成立系推荐工作小组

组 长：李健

组 员：邢菲菲、洪玲、胡研、丁益民、赵宏滨、韩靖

二、推免工作原则

1.坚持科学遴选，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和录取的首要依据。要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2.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得专门组织笔试、面试等遴选推免生的考试。

3.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纳入学校推免遴选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

4.坚持严格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保证质量的原则。严格执行教育部有关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文件精神，按规定的管理办法和程序实施，坚持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公平公正的工作机制，切实提高推免选拔质量，坚决杜绝各种不

正之风。充分保障学生申诉渠道畅通，将学生对推免程序、标准的意见和对结果的异议纳入我校信访举报、申诉受理机制，充分保证学生反映问题以及申诉渠道畅通，及时发现、坚决纠正推免工作中出现的错误。

三、推荐对象及条件

1、上海大学 2023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拥护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

2、品行表现优良，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受过学校留校察看以下纪律处分的学生，推免工作开始（日期以学校发布通知为准，下同）前处分已解除的，不受原处分的影响。

3、追卓越、创一流，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4、成绩优良，截至 2021-2022 学年夏季学期结束，平均绩点不低于 3.00，且无不及格必修课程（注：经重修后合格，可认定为目前无不及格必修课程）。

5、身体健康，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并达到国家规定的体育锻炼要求。

6、定向生不享受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待遇。

四、推免名额分配原则

根据上海大学教务部《上海大学 2023 年推荐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分配至应用化学专业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名额为 4 名，可推荐人数为 5 名。

五、推免遴选指标的设定

1、**遴选指标的组成：**遴选指标应包含学生学业综合成绩和体现学生全面发展的相关项目指标。

（1）学业综合成绩指学生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即截止 2021-2022 学年夏季学期结束，学生所修读的所有本科课程的平均成绩绩点（以学生成绩大表为准）。**权重 75%。**

（2）全面发展的相关项目指标主要包括学生提供的以下六个类别证明或成果，**权**

重 25%。

(3) 综合成绩计算：

综合成绩=前三年成绩平均绩点*75%+全面发展指标相关项目折合后的绩点。

(注：全面发展指标相关项目总分最高折合绩点=4.0*25%)

全面发展的相关项目指标比例分配及折后绩点如下：

第一类：入伍服兵役	30%，最高折合绩点 0.30
第二类：志愿服务	5%，最高折合绩点 0.05
第三类：国际组织实习	5%，最高折合绩点 0.05
第四类：科研成果	25%，最高折合绩点 0.25
第五类：竞赛成果	25%，最高折合绩点 0.25
第六类：体育竞赛成果	10%，最高折合绩点 0.10

其中，第一类项目由武装部认定；

第二类项目参见校团委细则；

第三类项目由国际部认定；

第四类项目，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化学类学术论文：SCI 顶刊论文得绩点 0.25；SCI 一区论文得绩点 0.15。相关学术论文需经化学学科学术委员会认定。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第五类项目，是学生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A、“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特等奖 0.25，全国一等奖 0.15，全国二等奖 0.08；全国三等奖 0.06(注：团队参赛获奖，得分按参与人数均分)。

B、全国大学生化学类学科竞赛。全国特等奖 0.15，全国一等奖 0.06，全国二等奖 0.04；全国三等奖 0.03(注：团队参赛获奖，得分按参与人数均分)。

第六类项目由体育学院认定。

以上六类项目中每一类均取最高一项得分。

(4) 应用化学专业根据学生在校期间综合成绩高低作为依次递补名额。若排序在前者自动放弃，则从后续学生中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的次序选择推荐人选。

(5) 如果学生综合成绩排名相同，以化学专业规定的主要课程平均成绩排序。

2、学术专长的认定。化学学科专业委员会成立不少于 5 人的学术专长推免专家审核小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

六、推免工作程序和进程

9 月 12 日~9 月 14 日

根据相关文件的推荐原则，制定本学科推荐条件与公开、公正、公平的可操作的实施办法，并向全体学生公布，9 月 14 日上午 15:00 前送学院备案。

9 月 15 日~9 月 16 日

向学生传达推荐报名工作的有关精神，学生本人必须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推荐表（另附成绩大表），书面承诺书，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由系审核汇总后，在 9 月 16 日下午 3:00 前送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办公室。

9 月 18 日下午 4:00 前

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遴选指标认真审核考察学生综合情况，组织专家审核小组审核鉴定学生的学术专长，在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范围内确定学院拟推荐名单，并在本学院（学院网和学院橱窗）进行公示（包括各项加分及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9 月 24 日前

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听取并审定当届推免生名单；教务部公示当届推免生名单，并将名单上传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

七、其他

1、申请推免“研究生支教团推免专项计划”的本科生向理学院团委报名。经学院审定同意后由校团委统一报送教务部。

2、如发生各专业推免工作小组不能解决的争议，学生应在学院推免生名单公示结束前向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由争议双方在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时陈述理由，最后由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作出决定。

3、欲攻读本校推免生的学生，没有获得上海大学推荐名额的，本校不予接收。欲攻读外校推免生的学生，没有获得上海大学推荐名额的，外校录取或任何承诺均不获承认。

4、推荐 2023 年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以学校文件精神为准，任何个人的承诺均无效。

5、上海大学 2023 年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接收工作由学校研究生院另行发文。

理学院化学系

2022 年 9 月 14 日